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公正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本人积极参加会议，针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规范、经营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拥有法律专业资质与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无雇佣关系、交易往来及亲属关联，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峰，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担任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曾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同时，兼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人具备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次数为 9 次，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股东会召开次数为 2 次，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核心议题，认真研读相关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会议期间，仔细听取汇报，就关键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详细质询，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峰	9	9	4	0	0	否	2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本人在充分听取汇报并完成必要质询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全面发表意见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保障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事 项
2025/4/2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召开时间	事 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4/27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5 年度，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各位委员共同认真查阅、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助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IR）电话、邮箱等多元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至独立董事，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调研、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多元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高效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观点。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落实。

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严谨审议，多次就方案细节提出优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相关信息，为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高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经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未出现重大差异，未发现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审核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



督，经核查，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同时，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核查确认，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支付的审计酬金合理公允，该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确认薪酬发放严格遵循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解聘公司副总裁及提名王兴斌、王呈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本人对相关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解聘程序合规，提名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相关规定，具备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能力。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关联交易等承诺的情形，承诺相关方亦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



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履职态度，坚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及股东的沟通交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持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郑峰

2026 年 4 月 28 日